

愛在大園 幸福登機

結婚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結婚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雙方合意結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章] 結婚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章] 證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結婚登記；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結婚生效

備註：

1. 結婚不得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
2. 證人須成年，有行為能力。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祝福您